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1〕17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福州市长乐区医院增加核定床位数并认定为三级综合医院的批复

福州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长乐区医院增加床位确认三级综合医院的请示》（榕卫审批〔20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7〕61号）精神，结合长乐区常住人口规模、医疗机构布局及长乐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等情况，同意长乐区医院核定床位数由440张增加到880张，并认定为三级综合医院。请督促长乐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长乐区医院。